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公告披露,你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此前你公司向工程建设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支付的部分工程款。请说明:

(1)你公司预付给远大建筑工程款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及截至目前的工程进度、预付金额及占工程总额的比例。

(2)远大建筑收到上述工程款后未投入使用的原因,你公司对上述预付工程款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追偿措施。

(3)远大建筑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上述预付工程款是否已实际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账户。

回复:(1)你公司预付给远大建筑工程款对应的工程项目名称及截至目前的工程进度、预付金额及占工程总额的比例。

关注事项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为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估值为97,233万元,请说明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同时结合周边土地成交价格、同类工程项目的交易情况等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

回复:1.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财企[2012]262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100075032。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3.评估过程。(1)评估准备阶段: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性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资产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察、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和异常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方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假设(1)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交易市场,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使用状态的一种假设。首先假设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在使用状态下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2)一般假设:本次评估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在无理由怀疑评估资产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其是安全的。

评估师人员在对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为一般性的查看,仅限于其外观、使用状况、周边区位状况,并未进行结构测试、质量检测和功能性检验。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及其使用用途、要求相匹配,无特殊情形。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未予考虑。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本次估值未特别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5.评估结论,同时结合周边土地成交价格、同类工程项目的交易情况等说明评估值的公允性。

评估结论:经评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价值为97,233.02万元(含税),较账面价值95,449.71万元(含税)增值1,783.30万元,增值率为1.87%。

评估汇总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91,501.36 91,485.90 -15.46 -0.02

土地使用权 3,948.36 5,747.11 1,798.76 45.56

资产总计 95,449.71 97,233.02 1,783.30 1.87

土地使用的评估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三宗同区域内土地交易案例,通过修正后,加上根据新沂市政府规定的企业在取得拍卖土地时需额外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土地指标费。选取的三宗土地成交均价为144.09元/平方米,修正后价格为141.73元/平方米,耕地占用税20元/平方米,土地指标费为112元/平方米,合计273.73元/平方米;

由于评估对象为工业类在建工程,无同类工程项目的交易案例,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近5年,期间,北盟物流为适应物流仓储市场变化,满足数字化、智能化仓储物流管理的需求,数次变动了施工方案,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后。评估机构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对预算与市场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建设规模考虑前期费用、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工程的重置全价,然后按照工程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出在建工程价值;对于预算价与市场价偏差不大的项目,以预算价为基础,根据建设规模考虑前期费用、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工程的重置全价,然后按照工程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出在建工程价值。

对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进行了市场调查,向相关工程人员进行了了解,均认为该结果比较切合实际,能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因此上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关注事项三: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3月抵押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用于为公司申请的8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请说明本次资产转让是否需取得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同意,是否构成本次资产转让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宗先生为帮助上市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同意将其控制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用于上市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抵押物所有权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体系转移至上市公司,不会对债权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实质障碍。目前北盟物流及公司正在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沟通关于资产转让后的抵押担保办理事宜。

同时,在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第12条中已约定资产出让方北盟物流就标的资产转让必要条件的转让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附条件同意属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所以,公司不会因此存在违反的法律风险。

关注事项四:请自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自查及通过北盟物流的沟通确认,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除上述抵押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情形外,未发现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北盟物流涉及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构成阻碍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补、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09:15—2020年6月5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09:15至2020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先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96,025,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95,781,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1%。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 同意195,781,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4%;反对2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 同意195,